

# 关于金融支持喀什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，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，地委、行署关于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和喀什地区2022年第一次政银企联席会议工作安排，喀什地区财政局高度重视，会同地区发改委、农业农村局、工信局、商务局、招商局、国资委等地直有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，组织各县市根据实际情况，扎实开展摸排梳理，切实掌握重大项目、重点产业的融资需求，并及时将融资需求推送辖内各金融机构，协助开展融资工作，为金融支持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“开门红”奠定了坚实基础。现将有关融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 一、融资需求落实情况

经梳理汇总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地区发改委、农业农村局、工信局、商务局、招商局、国资委对辖区内重大工业项目、国有企业、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累计梳理出241个重大项目，融资需求额405.01亿元，其中：3亿及以上的项目24个，融资需求额287.96亿元；5000万-3亿的项目58个，融资需求额83.47亿元；1000-5000万的项目100个，融资需求额29.99亿元；300-1000万的项目41个，融资需求额3.22亿元；300万以下的项目18个，融资需求额0.37亿元。

截止2月末，达成融资意向和已成功投放的项目共计

66个70笔,总金额105.63亿元,累计占融资需求的26.08%。其中已成功投放贷款的项目36笔,投放贷款共45.87亿元,占重点项目总融资需求的11.33%;已达成融资意向的34笔,总金额59.76亿元,占重点项目总融资需求的14.76%。

**(一) 已成功投放贷款的项目情况。**累计5家银行、4家联社成功投放贷款项目32个36笔,投放贷款金额45.87亿元,其中:农业发展银行投放15笔,金额40.44亿元;喀什农商银行投放5笔,金额4.2亿元;岳普湖县信用联社投放6笔,金额0.62亿元;疏附县信用联社投放2笔,金额0.28亿元;昆仑银行投放1笔,金额0.15亿元;伽师县信用联社投放1笔,金额0.1亿元;中国工商银行投放3笔,金额0.06亿元;邮储银行岳普湖县支行投放1笔,金额0.02亿元;疏勒县信用联社投放2笔,金额0.01亿元。

**(二) 已达成融资意向的项目情况。**累计6家银行达成融资意向贷款项目34个34笔,达成贷款意向金额59.76亿元,其中:中国银行4笔,金额26.55亿元;建设银行10笔,金额14.72亿元;农业发展银行8笔,金额9.42亿元;农业银行8笔,金额7.25亿元;喀什农商银行3笔,金额1.8亿元;邮政储蓄银行1笔,金额0.02亿元。

## **二、融资需求落实存在的问题**

**(一) 融资需求落实进展不均衡。**从目前已投放贷款项目情况来看,贷款投放主要集中在农业发展银行和喀什农商银行,中国工商银行、昆仑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岳普湖县信用联社、疏附县信用联社、疏勒县信用联社、伽师县

信用联社仅有零星投放，大部分银行机构和县市信用联社均未落实，项目融资需求落实进展不均衡。

**（二）融资需求审批进展不均衡。**从目前已达成融资意向的项目情况来看，贷款意向主要集中在建设银行、农业发展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喀什农商银行，邮储银行仅有少量意向，反映出国有大中型银行机构融资贷款审批相对较慢，项目融资需求审批进展不均衡。

**（三）部分金融机构重视程度不够，融资需求落实进度缓慢。**除上述已投放贷款项目和已达成融资意向的项目外，国家开发银行、进出口银行、兵团农行、天津滨海银行喀什市支行、广东发展银行喀什分行、浦东发展银行喀什分行、乌鲁木齐商业银行喀什分行、交通银行喀什分行以及英吉沙县、巴楚县、麦盖提县、莎车县、泽普县、叶城县、塔县信用联社均未有完成投放或达成融资意向的项目，对金融支持喀什地区重点项目建设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重视程度不够。

### **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**

**（一）持续盯办促落地。**地区财政局将发挥指导服务工作职能，建立融资项目落实定期通报制度，持续盯办地区重大项目融资需求落地情况，确保地区重大项目顺利实施，切实推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**（二）优化服务促落地。**切实发挥政府牵头作用，定期组织召开政银企对接会，促进银企对接签约，解决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；强化金融服务，建立重大项目和重大资金推送制度，定期推送银行业金融机构，方便银行机

构更进一步对接融资事项；定期梳理相关金融政策和金融产品，推送县市行业部门和企业了解掌握相关政策，助力地区重大项目建设；强化金融政策培训，使地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了解掌握金融知识和金融政策，更好地促进融资对接效率。

喀什地区财政局